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shores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7)

#### 授出豁免

茲提述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該等交易(如該公告所界定及刊載)。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該公告後，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2條向聯交所申請豁免(「**豁免**」)(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所規定將可變利益實體營運協議的年期釐定為不超過三年，及(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所規定就目標公司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應付杭州雄岸的服務費設定最高年度上限總額。本公司欣然宣佈，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有關豁免之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將就該等交易而寄發之相關通函內載述。

承董事會命

**雄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姚勇杰**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姚勇杰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成海先生及呂旭雯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張維寧博士及俞文卓先生組成。